

卖报纸 换瓜果 献爱心

周口萌娃别样“六一”暖全城



本报讯(记者 王慕晨 孙艳 姚珂 王笑含)童真汇聚大爱,善行点亮“六一”。5月27日,周口中心城区4家幼儿园携手周口日报社助农助企团队,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公益实践活动。600余名大班萌娃在家长的陪同下,通过街头义卖《周口晚报》、采购本地助农产品,向周口市社会福利中心进行爱心捐赠等系列活动,将劳动教育、助农惠农与公益帮扶深度融合,以善意温暖城市,迎接即将到来的“六一”国际儿童节。

小小报童走上街头 30分钟勇敢突破自我

“啦啦啦,啦啦啦,我是卖报的小行家……”5月27日9时许,周口市川汇区京学幼儿园、周口市景园经典幼儿园、北京红缨佳丽经典幼儿园、花语森林幼儿园的校园内同步响起熟悉的《卖报歌》。老师们有序分发《周口晚报》,孩子们化身“小小报童”,在老师与家长的带领下,走进周边小区、公园、商超开展报纸义卖活动。

在五一文化广场,京学幼儿园果果6班的周子熙在妈妈的陪同下,主动向路过市民推介报纸:“阿姨,买一

份报纸吧,我们又卖的收入会用来购买爱心瓜果,送给福利院的小朋友。”清脆真诚的童声打动了无数路人,市民当即扫码认购。周子熙的妈妈坦言,孩子平日性格内向,这次勇敢开口、主动沟通,短短30分钟就成功卖出5份报纸,不仅突破了自我,锻炼了胆量,也提升了语言表达与社交能力。

据了解,本次活动摒弃传统节日的庆祝形式,以沉浸式劳动实践为核心。活动前期,各幼儿园开设公益主题课堂,细致讲解义卖礼仪、沟通技巧与活动意义。按照活动安排,每名幼儿在家长的陪同下完成报纸义卖任务。从起初的羞涩胆怯、不敢开口,到后来主动招手、礼貌推介,孩子们在一次次尝试中不断成长。截至当日11时,2744份《周口晚报》全部售罄。

劳动所得回馈乡土 助农惠农实现双向赋能

以劳动所得助力乡村振兴,以童真善意温暖田间农户。义卖结束后,老师与家长代表带着爱心善款,奔赴西华县东王营乡瓜果种植基地,以公益消费的方式帮扶种植户。

眼下正值东王营乡小吊瓜成熟上市的旺季,大棚内皮薄多汁、香甜清甜的小吊瓜挂满藤蔓。依托周口日报社“政府+党媒”助农助企优势,本次活动精准对接田间农户,以校园公益为纽带,通过集中批量采购,帮助

农户拓宽销售渠道、化解产销难题,切实助力本地优质农产品出村进城。

种植基地内,大家精心挑选、仔细分装,择优选取成熟度佳、品相优质的新鲜瓜果,将满载童心与暖意的瓜果有序装车。一位家长代表感慨:“这些善款都是孩子们一遍遍叫卖换来的劳动成果,用它购买本地农产品,既能帮助农户增收,也能让孩子真切读懂劳动的价值与奉献的意义。”

送来瓜果书信 童心相伴共赴美好之约

本次义卖所得善款,在扣除报纸成本后,全部用于采购甜瓜、小吊瓜等本地优质助农产品,为市社会福利中心院的孩子们准备专属“六一”礼物。

当日18时,满载爱心的瓜果物资顺利运抵周口市社会福利中心。家长与老师代表分工协作、有序搬运,规范分发物资。与此同时,孩子们亲手书写的书信、精心制作的手工礼物也一并交付市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一张张信纸上,绘满太阳、笑脸与牵手的小朋友,“节日快乐”“每天开心”“六一快乐”等质朴的祝福,字字纯粹、句句暖心。

市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来自同龄孩童的真诚问候与暖心礼物,让院内孩子倍感温暖,收获满满的幸福感与归属感。这场童心对童心

的双向奔赴,让善意传递、温情延续。

实现三重价值 公益实践赋能成长

本次活动意义深远,一举实现幼儿成长、助农惠农、公益暖心三重价值。

对于孩子们而言,街头义卖的亲身实践,让他们真切体会到劳动的艰辛与收获的美好,在沟通历练中突破自己、增长胆识、树立责任心,在爱心捐赠中学会分享、懂得感恩、关爱他人。

对于乡村发展而言,本次活动以校园公益消费赋能乡土产业,精准助力西华本地瓜果产业发展,拓宽了本地农产品的销售渠道。这也是周口日报社“政府+党媒”助农助企模式的创新延伸,推动助农工作跳出单一产销帮扶模式,深度融合青少年德育教育、城市温情传播,让助农更有温度、公益更有力量。

这个“六一”,没有华丽的舞台演出,却有最纯粹的童真善意;没有精致的节日礼品,却有最珍贵的成长收获。未来,周口日报社助农助企团队将持续创新公益形式、丰富助农载体,搭建政企、校园、社会多方联动的爱心桥梁,引导更多市民参与助农公益实践,以点点微光汇聚城市暖流,让劳动向善、互助友爱的种子在孩童心底深深扎根、向阳生长。②28



5月28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小学、幼儿园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喜迎“六一”国际儿童节。现场氛围欢乐温馨,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欢度节日,也进一步激励广大少年儿童向阳成长、逐梦前行。

记者 宋风摄

坚决杜绝网络谣言

□左文超

网络空间绝非肆意妄为的法外之地。此前,山东山姆超市不实传言在网络快速蔓延,虚假信息大肆传播,不仅扰乱商超正常经营秩序,误导公众认知,也暴露出网络谣言治理仍有短板,持续净化网络生态刻不容缓。

互联网信息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碎片化不实内容经短视频、社交平台放大后,极易发酵成负面舆情。此次风波中,部分网民仅凭片面画面

主观臆断、编造谣言,大量网民盲目跟风转发,煽动公众对立情绪。随手转发看似小事,却会损害企业声誉、扰乱市场秩序,浪费公共治理资源。不少人依托网络匿名性心存侥幸,殊不知言论自由有明确边界,造谣传谣的违法行为,终将受到法律惩处。

健全法治监管体系,是根治网络谣言的根本保障。我国法律明确,造谣、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需承担民事、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近年来各地执法部门重

拳整治网络乱象,查处多起造谣案例,筑牢网民法治防线。此次事件再次警示,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与及时辟谣,严打造谣炒作、煽动舆情等行为,从源头阻断谣言传播。

净化网络环境需要全社会协同发力。网民应提升法治素养,理性辨别网络信息,拒绝盲从跟风,坚守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的底线。网络平台要严把内容审核关口,及时清理虚假信息;主流媒体需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还原真相,压缩谣言生存空间。

网络言行无小事,一言一行有责任。清朗网络空间关乎社会稳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唯有凝聚政府监管、平台履职、媒体引导、网民自律的共治合力,厘清言论自由与造谣违法的边界,才能铲除谣言滋生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②28

沙颖 时评

工伤预防科普指南(下)

“工伤预防身边事”主题征文

为增强全民工伤预防意识,我市人社部门现面向全市开展“工伤预防身边事”主题征文活动。诚邀市民朋友分享亲身经历或亲眼目睹的工伤警示案例,岗位上容易被忽视的安全细节、实用有效的工伤预防妙招,以及对安全生产的真实感悟。

征文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投稿邮箱:1581244559@qq.com。优秀作品一经采用,即付丰厚稿酬,欢迎踊跃投稿!

发生工伤如何领取护理费?

工伤职工享受护理待遇分为两种情况:

1.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停工留薪

期是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这期间,工伤职工如果生活不能自理,可以享受护理待遇,待遇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工伤职工可凭诊断证明等,要求单位承担护理责任。

2.生活护理费。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前提是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完成评定并经确认后,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持相关材料及时向经办机构申领。

生活护理费无需工伤职工所在单位承担,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

工伤旧伤复发治疗期间,护理费由谁承担?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同样享受工伤待遇。其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实施。

工伤职工需辅助器具怎么办?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辅助器具配置网站联网结算,或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报。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确认意见作出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结论。

工伤职工收到予以配置的确认证据后,及时向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经办机构向工伤职工出具配置费用

核付通知单,工伤职工可以持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选择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

因工死亡认定的15条裁判要点

1. 职工为了单位利益在家加班期间突发疾病死亡,应视同工伤。
2. 职工在上班时间内因身体不适请假回单位宿舍休息并死亡,该宿舍作为员工休息场所,可视为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符合视同工伤规定。
3. 包工头在违法分包项目中死亡,由具备资质的承包单位承担责任。
4. 长途客运司机因工作需要(如隔日往返)在折返地住宿休息,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自然延伸,期

回收利用焕新生 垃圾分类新时尚

本报讯(记者 李瑞才 通讯员 祝嘉君)5月27日上午,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五一文化广场举行第四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垃圾分类志愿者齐聚五一文化广场,围绕“回收焕新生、分类新时尚”主题,交流工作经验、畅谈服务心得,以切实践践诠释志愿担当,用真挚话语传递环保理念。

启动仪式现场,志愿者们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手册,耐心传授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市民精准分类、规范投放。活动现场还设置图文展板,悬挂宣传横幅,以直观方式展现垃圾分类意义、普及分类法规。

5月26日,市分类办紧扣本次宣传周主题,精心组织垃圾分类志愿者走进市区兴业路户外工作者驿站,面向环卫工人、快递配送员等一线户外劳动者,开展“分类小课堂”专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重点围绕可回收物分类标准与投放要求进行深入讲解。依据《周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

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涵盖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织物五大类。志愿者们紧贴户外劳动者工作实际,以快递包装盒、饮料瓶等日常作业中常见物品为例,帮助一线劳动者快速掌握分类要领,引导他们争当垃圾分类的先行者、示范者、引领者。

广大市民及一线户外劳动者纷纷表示,将从自身做起,自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据悉,每年5月的最后一周为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5月25日至5月31日,我市围绕“回收小课堂”“分类进万家”“绿色新体验”“志愿者服务”四大板块,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活动,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践行的浓厚氛围,为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凝聚强大合力。

下一步,市分类办将持续深化第四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系列活动,多点发力、纵深推进,全面激发全民分类热情,奋力构建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垃圾分类良好格局,为建设美丽周口夯实分类根基、筑牢生态屏障。②28

满弓紧弦迎“三夏”

(上接第一版)开通农机运输绿色通道;组建20支送油小分队下沉田间地头,提供上门供油、随到随加服务,全力保障农机作业油料充足。同时,配套开展机具维修、政策咨询、应急救援等一站式服务,妥善解决外来机手食宿、补给、维修等实际问题,以精细化服务保障抢收工作有序开展。

闭环保障粮食收购,切实守护农户收益。“粮归仓、钱到手,才算真丰收。”我市统筹仓储、金融多方资源,畅通夏粮收购全流程,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郸城县对141栋仓房及设备全面检修维保,腾空有效仓容27万吨,实现“仓等粮”;

投放夏粮收购专项贷款7098万元,开辟结算绿色通道,确保粮款24小时直达农户账户,实现“钱等粮”。淮阳区盘活20万吨仓储资源,落实收购资金,优化收购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全力保障夏粮应收尽收、优质优价。

目前,全市农机调配、物资保障、便民服务、收储筹备等“三夏”备战工作全部就绪,各地抢抓晴好天气窗口期,坚持“成熟一块、收割一块、晾晒一块、入库一块”,全力推进抢收抢种、减损增效,同步夯实秋粮生产基础,以夏粮稳产丰收护航全年粮食安全,切实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责任。②28

(上接第一版)

截至目前,该区烘干设备已全部完成检修,48台(套)烘干设备日烘干能力达8040吨。同时,该区全面盘活各类仓储资源,目前有粮食企业与社会仓容量达20万吨,已完成308套仓储设备检修,并组织142名一线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足额落实夏粮收购资金,严格执行“仓等粮、钱等粮、人等粮”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收购流程,确保夏粮

应收尽收、妥善储存。

为扎实开展护农保收与结对帮扶工作,该区全面摸排509户困难群众和1892户种植大户,建立专人“一对一”包联机制,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各类难题;开通“三夏”服务热线,全天候受理群众咨询与求助;强化金融服务支持,落实各项惠农金融政策,为农户及经营主体的“三夏”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支撑。②28

监督下沉善治理 水清岸绿惠民生

本报讯(记者 马治卫 通讯员 郭海丽 陈杰)“坑塘干净了,水质变好了,村里环境大变样了!”近日,商水县汤庄乡东口头行政村村民们看着家门口干净的水系,开心地说。

今年以来,商水县纪委监委聚焦群众身边的生态民生问题,紧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精准下沉的一线监督,破解乡村环境整治难题,守护村居碧水清流。

农村坑塘沟渠、小微水体是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突出短板。这些水体的整治工作,是群众关注度极高的民生实事。为此,商水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保障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顺利推进,以严明纪律推动生态治理落地见效。

商水县各乡镇(街道)纪工委联合环保部门成立督查专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村组,对辖区行政村沟渠、坑塘、排水渠开展全覆盖核查,严查排查不严、底数不清、台账不实等问题,及时纠正小微水体漏报、标准宽松等问题,确保排查无死角、数据无偏差。

商水县实行“一点位一档案”清单化管理,对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点位跟踪督办、销号整改,紧盯污水直排、垃圾淤积、施工滞后等问题,对履职不力、推进缓慢的村干部及时约谈问责,压实属地治理责任。通过村级广播、微信群,常态化开展环保宣传,引导村民参与水体管护,健全治水护水长效机制,持续擦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生态底色。②12

- 10.即使职工是在工作期间死亡,若经调查确认事发当日有醉酒事实且死因为急性酒精中毒,则属于法律规定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11.职工因工作原因外出期间(如食堂员工驾驶公司车辆外出购买食材)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 12.在管理区域内的巡查员突发疾病死亡,应认定为在工作岗位发病,视同工伤。
- 13.实行分段工作制的职工(如负责制作早餐),在完成上一阶段工作回家休息后再次返回单位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属于上下班途中,应视同工伤。
- 14.职工因旧疾手术后在家休息期间死亡,既非日常工作时间也非处于合理延伸岗位,不符合视同工伤条件。
- 15.倒班职工下班回到宿舍长时间休息后猝死不视同工伤。②25 (记者 郑伟文 整理)